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文件

星政发〔2023〕1号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七星区 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朝阳乡、各街道、华侨旅游经济区，区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市政〔2006〕3号）精神，经评审，同意将“桂林风筝制作技艺”等3

个项目列入第二批桂林市七星区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具体名录附后）。现将名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为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七星区第二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推荐名单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公开方式：公开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